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

## 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姜德義先生擔任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於（其中包括）建議（a）變更本公司中文名稱；（b）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c）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d）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之公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合稱「臨時股東大會文件」）。

於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總共已發行10,677,771,134股股份（「股份」）（其中包括8,339,006,264股A股及2,338,764,870股H股），所有股份之持有人均可參加及對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同時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擬投票反對於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

案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6,081,276,4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98%）之股東及其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於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sup>#</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改為「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證券中文簡稱由「金隅股份」改為「金隅集團」。	6,069,791,489 (99.811142%)	1,000 (0.000016%)	11,484,000 (0.188842%)
由於超過一半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 <sup>#</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且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存檔及修訂（如必要）程序以及修訂《公司章程》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6,069,791,489 (99.811142%)	1,000 (0.000016%)	11,484,000 (0.188842%)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3.	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6,069,791,489 (99.811142%)	1,000 (0.000016%)	11,484,000 (0.188842%)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sup>#</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委任于仲福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5,938,652,160 (97.654698%)	122,241,329 (2.010126%)	20,383,000 (0.335176%)
由於超過一半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符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公開發行債券」）條件的議案。	6,065,642,744 (99.742920%)	4,149,745 (0.068238%)	11,484,000 (0.188842%)
由於超過一半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 <sup>#</sup>		
		贊成	反對	贊成
6	批准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			
6.01	本次公開發行證券的種類	6,065,642,744 (99.742920%)	4,149,745 (0.068238%)	11,484,000 (0.188842%)
6.02	發行規模	6,065,642,744 (99.742920%)	4,149,745 (0.068238%)	11,484,000 (0.188842%)
6.0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6,065,642,744 (99.742920%)	4,149,745 (0.068238%)	11,484,000 (0.188842%)
6.04	債券期限和品種	6,065,622,744 (99.742591%)	4,169,745 (0.068567%)	11,484,000 (0.188842%)
6.05	債券利率	6,065,622,744 (99.742591%)	4,169,745 (0.068567%)	11,484,000 (0.188842%)

6.06	發行方式與發行對象	6,065,642,744 (99.742920%)	4,149,745 (0.068238%)	11,484,000 (0.188842%)
6.07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用途	6,065,642,744 (99.742920%)	4,149,745 (0.068238%)	11,484,000 (0.188842%)
6.08	向本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6,065,622,744 (99.742591%)	4,169,745 (0.068567%)	11,484,000 (0.188842%)
6.09	掛牌場所	6,065,642,744 (99.742920%)	4,149,745 (0.068238%)	11,484,000 (0.188842%)
6.10	擔保安排	6,065,622,744 (99.742591%)	4,169,745 (0.068567%)	11,484,000 (0.188842%)
6.11	償債保障措施	6,065,642,744 (99.742920%)	4,149,745 (0.068238%)	11,484,000 (0.188842%)
6.12	決議的有效期	6,065,622,744 (99.742591%)	4,149,745 (0.068238%)	11,504,000 (0.189171%)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每一項決議案，每一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7	批准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項的議案。	6,065,642,744 (99.742920%)	4,149,745 (0.068238%)	11,484,000 (0.188842%)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佔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股東可參閱臨時股東大會文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經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的表決程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決議合法有效。

## 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

在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關於委任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已告審議通過。

本公司欣然宣佈，于仲福先生於本公告日被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已告生效。

## 于仲福先生簡歷

于仲福先生，出生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現年四十七歲。于仲福先生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專業，並擁有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的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學歷。于仲福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歷任北京市經委中小企業處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分別擔任北京市經委中小企業處副處長及北京市經委企業改革處副處長。于仲福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曾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改革發展處（綜合處）副處長及企業改革處副處長與處長。于仲福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今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于仲福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北京城鄉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61）上市的公司）董事。于仲福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6066）上市的公司）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其副董事長。于仲福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王府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59）上市的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579）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于仲福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任職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66）上市的公司），曾任董事。

于仲福先生將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于仲福先生作為本公司之非獨立董事之薪酬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及責任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于仲福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於仲福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德義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德義、曾勁、吳東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郭燕明及于仲福；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光進、田利輝、唐鈞及魏偉峰。

\* 僅供識別